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12月31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 < 股 权收购协议 > 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收购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金 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 49%的 股权,股权收购价格拟为不低于账面净资产不高于人民币6.3亿元,并于同日双方 签署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 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 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 < 股权收 啮协议 >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二、《补充协议》的审议情况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并于同日双方签署了《四川升达林业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 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 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 议之补充协议(一)》。

三、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若无其他明示,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2、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鉴于:

1、2019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 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 购协议》"),就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 公司以及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前述三家公司合称为"标的公司")各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2、2020年1月15日, 甲乙双方签署编号为 "SD-抵销-001-补充1"《债权债 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甲乙双方已签署的编号为"SD-抵销-001"的《债权债 务抵销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根据双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债权

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金额为人民币 16,503,363.04 元(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万叁仟叁佰陆拾叁圆零肆分)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上述债 权债务抵销完成后,截至2019年10月31日,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债权金额合计为人 民币 655,414,340.42 元(大写:陆亿伍仟伍佰肆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圆肆角贰分), 其中乙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155,303.62 元(大写:壹亿伍仟 捌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叁元陆角贰分)。据此,协议双方同意对《股权收购协议》 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股权收购协 议》调整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股权收购协议》的调整内容

1.1 双方同意,将《股权收购协议》"鉴于条款第3项"调整为:

"甲乙双方已签署编号为"SD-抵销-001"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SD-抵销 -001-补充 1"《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且甲方向标的公司委派了副总经理 周科、财务总监王永晖(以下简称"甲方指定人员",下同),双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 金额为人民币 16,503,363.04 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万叁仟叁佰陆拾叁圆零肆分) 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甲方对 乙方享有的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55,414,340.42 元(大写:陆亿伍仟伍佰肆拾壹 万肆仟叁佰肆拾圆肆角贰分),其中乙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155,303.62 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叁元陆角贰分)。截至 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将其持有的三家标的公司49%股权质押给甲方为前述还款义务 提供质押担保并已经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且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 物流有限公司的49%股权质押登记已经完成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同时米脂绿 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49%股权办理质押登记给甲方的时间不得晚于股东大会召开之 日前三个交易日。"

1.2 双方同意,将《股权收购协议》第2.1条调整为:

"2.1 双方同意,对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甲方股东 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且乙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58,155,303,62 元(大写: 壹亿伍仟捌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叁元陆角贰分)全部以现金等形式支付至甲方 指定的银行账户后3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第一笔股 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155,303.62 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壹拾伍万伍仟 叁佰零叁元陆角贰分)。

(2)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对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甲方以其对乙方享有的债 权支付,即在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范围内,甲方对乙方享有的相应金额的债权 与甲方应付乙方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和方式相互抵销(具体 抵销金额待正式交易价格确定后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双方互不承 担现金支付义务,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即抵销日)为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

甲乙双方特别确认,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中,包含一笔金额为人民币 442,262,399.84元(大写:肆亿肆仟贰佰贰拾陆万贰仟叁佰玖拾玖圆捌角肆分)的债权(原 为标的公司对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 的公司计提了人民币 22,895,442.29 元(大写: 贰仟贰佰捌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圆贰角 玖分)坏账准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19,366,957.55 元(大写:肆亿壹仟玖佰叁拾陆万陆仟 玖佰伍拾柒圆伍角伍分)),考虑到交易双方开展本次交易及进行相关债权转让和债务转 移的交易背景及协商谈判情况,双方同意,在甲方以其对乙方享有的债权支付上述第二 笔股权转让价款的过程中,该笔人民币 442,262,399.84 元(大写:肆亿肆仟贰佰贰拾陆万 贰仟叁佰玖拾玖圆捌角肆分)的债权按照此前账面净值人民币 419,366,957.55 元(大写: 肆亿壹仟玖佰叁拾陆万陆仟玖佰伍拾柒圆伍角伍分)作价进行抵销,即甲方以人民币 442,262,399.84 元(大写:肆亿肆仟贰佰贰拾陆万贰仟叁佰玖拾玖圆捌角肆分)的债权向 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 419,366,957.55 元(大写:肆亿壹仟玖佰叁拾陆 万陆仟玖佰伍拾柒圆伍角伍分)。

若上述两笔股权转让收款支付完成后,乙方仍欠付甲方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在《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款 项),则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收购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要求,向甲方或标的公司继续 履行清偿责任。'

1.3 双方同意,将《股权收购协议》第2.2条调整为:

"甲方于 2015 年对标的公司增资时,与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乙方对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因乙方业绩承诺未完成导致触发 业绩补偿条款,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根 据甲乙双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 协议安排,双方确认,截至基准日 2019年 10月 31日,乙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 额为人民币 158.155.303.62 元(大写: 壹亿.任捌佰壹拾.任万伍任叁佰零叁元陆角 贰分)。"

1.4 双方同意,将《股权收购协议》第3.2条调整为:

"3.2 乙方承诺, 乙方应当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3 日内,将 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58,155,303.62 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叁 元陆角贰分)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 方应承担本协议项下全部违约责任。"

1.5 双方同意,将《股权收购协议》第5.1 条调整为: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叁)日内,乙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甲方指定 人员办理如下印章资料等的移交手续: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公章、法人私章(若有)、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 章、合同专用章、部门专用章等所有公司印章;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不动产登记证书、

刻章许可证及启用印模表以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气体充瓶 许可证、气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正副本)等经营执照原件;

(3)银行卡及密码(包括回单箱卡)、银行卡网银密匙、支票本及汇票本(需与银 行出具的未使用支票明细核对)、银行预留印鉴卡、开户资料、购买支票、汇票的人 的资料(如购证卡)、银行存折、财务现金;

(4)财务管理系统登录账户密码及管理权限、自标的公司成立以来所有的财务 账套和财务凭证、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5)主要经营合同、贷款合同、资产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及发票原件;

(6)劳动合同原件、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专用卡(含账户密码)等;

(7)车辆、设备、存货及在建工程;

(8)所有开户行的银行对账单;

(9)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税收优惠备案证明、计税电子底稿、电子税务 局登陆账号及纳税申报密码、发票领购薄、防伪开票系统及设备、空白发票;

(10)社保账号及密码、公积金数字证书及密码、劳动合同及人事档案、离职(含 退休)证明文件、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单、员工花名册(含临时用工、劳动派 遣、非全日用工等);

(11)政府审批事项涉及申请及验收的申报及批复等全套文件;

(12)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移交的文件。

上述移交手续经清点确认后,由双方移交人员在本协议之附件《移交清单》上签 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标的公司运转情况要求乙 方提前办理部分交接手续。

第二条 附 则

2.1 除上述内容外,《股权收购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股权收购协议》 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收购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 补充协议的相应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 《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2.2 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盖章后,成为《股权收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股权收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股权收购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2.3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中的用语及其定义、解释与《股权 收购协议》中的相关用语及其定义、解释一致。

2.4 双方确认,本次调整不影响协议双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就本次交易已 作出的各项说明、承诺、陈述和保证。

2.5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 续,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5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邮件的形 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单洋

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09)。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其控股子公 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债权 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 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工商变更相关会议情况

1、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单洋、冯超、郭亚非三名非独立董事及王 良成、李玉周、黄雅虹三名独立董事共计六人组成。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 举单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单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郭彪、石传省、王迪迪为独立董事及王海潮为非独立董事, 现董事会成员有单洋、冯超、郭亚非、王海潮、郭彪、石传省、王迪迪。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单洋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2、监事变更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由颜景生、杜建华、陈涛组成。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 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颜景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 监事的议案》,选举任开国为公司监事,监事会由颜景生、任开国、陈涛组成。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 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周小斌为公司职工监事,现监事会由颜景生、任于 国、周小斌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8年 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 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仟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仟单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具体变更情况详如下表: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变更	江昌政	单洋
董事变更	岳振锁、向中华、江昌政、向显湖、黄 雅虹、罗正英	单洋、冯超、王海潮、郭亚非、郭彪、 石传省、王迪迪
监事变更	杨云海、李卫东、陈涛	颜景生、周小斌、任开国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江山	单洋

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21605256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单洋 住所,成都市镍汀区东华正街 42 号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找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审议情况

四川宮临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 议于2020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 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拟在一年内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财务资 助,借款利率不超过4.35%。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证券代码:00235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董和玉先生、王晶先生、郑铁生先生、孔治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永锋 表决结果:5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工商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附加值,公司拟以自 有资金出资在成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 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车及其零配件、 汽车用品、润滑油、成品油、办公及体育用品、钢材、建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 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商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等(最终以登记机关 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开展经营活动)。

公告编号:2020-004

该公司成立后,拟将其作为公司运营车辆、汽车零配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的集中 采购平台,旨在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不断提高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0年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拟在一年内(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 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 4.35%。本次财务资助无

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 关联董事董和玉先生、王晶先生、郑铁生先生、孔治国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

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 批准。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747811805G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 融资等相关业务);工业用水供应;热源供应;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五金 机电;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永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93,733,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股东及持股比例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9.44%, 刘锋持股 20.37%, 林旭燕持股 10.19%, 刘 锋为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锋集团总资产为 2,805,064.37 万元,净资产为

980,700.14 万元;2018年1月-12月营业收入为3,093,722.76万元,净利润为 335,119.7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永锋集团总资产为 3,394,484.47 万元,净资产为 1,170,960.51 万元;2019年1月-9月营业收入为2,752,417.61万元,净利润为

公告编号:2020-002

191,940.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拟在一年内(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 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4.35%。本次财务资助 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关联交 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签署借款合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 负责合同签订等具体事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永锋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体 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 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 影响。

五、本年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该关联人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 易的总金额(不含本次交易)为131,25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未达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亦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控股股东向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 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 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

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既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资金 结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杳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二0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月19日在 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 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 勤先生、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 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 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锋@注册资金:36000万元?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调整如下:1、精益 品质部更名为品保部,原精益相关的工作由精益推行办负责;2、成立三级机构精益 推行办,隶属于计划物控部,全面负责公司精益推行相关的工作;3、成立三级机构 基建办,隶属于总经办,全面负责公司基建方面的工作。其他机构不变。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永锋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附件: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84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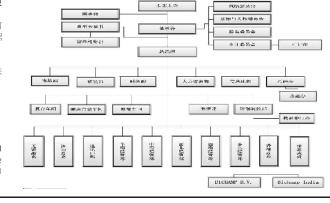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月19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根据 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调整如下:

其他机构不变,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1、精益品质部更名为品保部,原精益相关的工作由精益推行办负责; 2、成立三级机构精益推行办,隶属于计划物控部,全面负责公司精益推行相关 3、成立三级机构基建办,隶属于总经办,全面负责公司基建方面的工作。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